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4年第6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標租清冊

案號：TY114LLT006

租賃標的物 標示如下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出租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	標租底價 (新臺幣)	投標保證金 (元)	租賃期限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新北市	中和區	民有段	562	236.95	部分住宅區、 部分乙種工業區	673,300 (元/年)	130,000	3年	註1
	新北市	中和區	民有段	572	17	人行步道				
	新北市	中和區	民有段	589	44.26	部分住宅區、 部分乙種工業區				
2	桃園市	大園區	客運一段	72 (A區)	400	商業區	177,600 (元/年)	35,000	3年	註2
3	桃園市	大園區	客運一段	72 (B區)	400	商業區	177,600 (元/年)	35,000	3年	註3
4	桃園市	大園區	客運一段	72 (C區)	2,160	商業區	959,000 (元/年)	170,000	3年	註4
5	桃園市	桃園區	法政段	1037	19.5	住宅區	25,000 (元/10個月)	8,000	10個月	註5

註1:不得興建建物，使用目的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相關使用申請由承租人自行辦理。

註2:不得興建建物，使用目的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相關使用申請由承租人自行辦理。

註3:不得興建建物，使用目的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相關使用申請由承租人自行辦理。

註4:不得興建建物，使用目的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相關使用申請由承租人自行辦理。

註5:限供停車使用

圖示

標的 新北市中和區民有段562、572、589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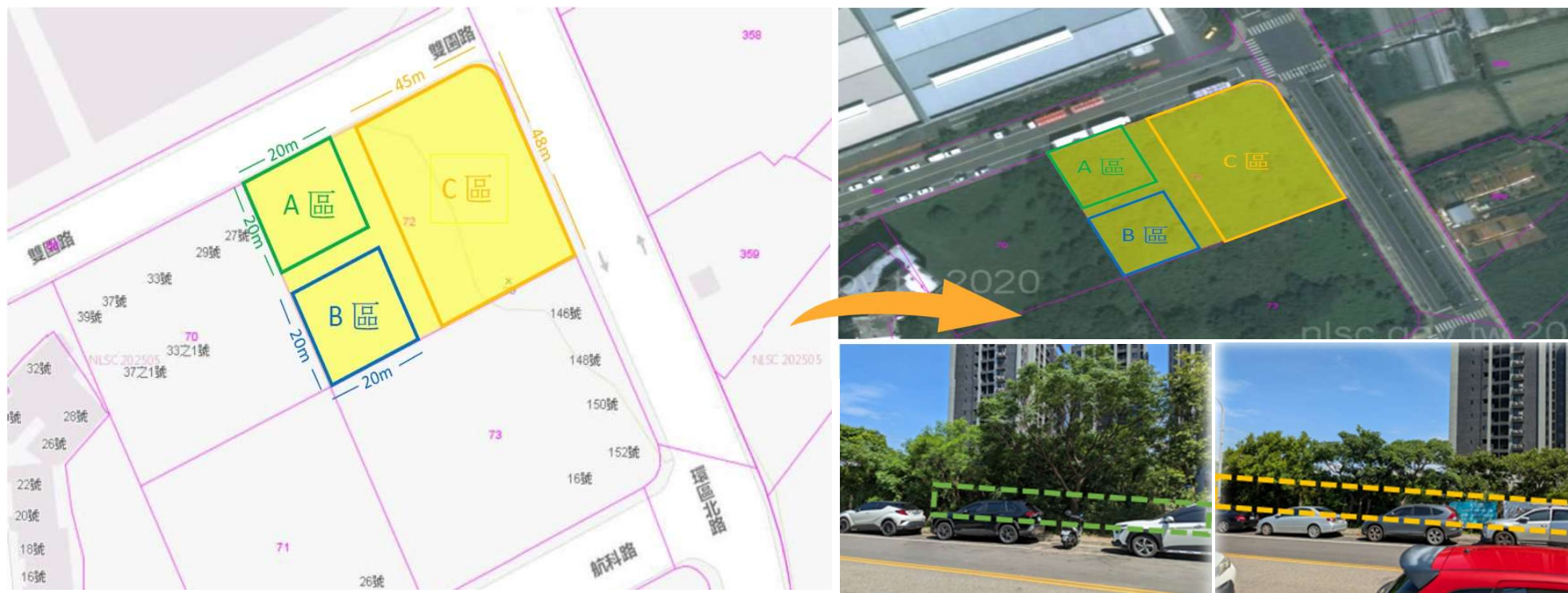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

圖示

標的 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72地號部分土地(A區、B區、C區)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